

## 索引

### 审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初步问题的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4节会议

综合文件名：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1838	陈晓峰	80	没有指定
<a href="#">JA002</a>	1840	陈晓峰	80	没有指定
<a href="#">JA003</a>	1841	陈晓峰	80	没有指定
<a href="#">JA004</a>	1768	陈文宜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5</a>	0055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0056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7</a>	2210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8</a>	1180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a href="#">JA009</a>	1181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0</a>	2292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1</a>	3611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a href="#">JA012</a>	3612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3</a>	3613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a href="#">JA014</a>	3268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5</a>	0640	梁美芬	80	没有指定
<a href="#">JA016</a>	0642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7</a>	3538	梁子颖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a href="#">JA018</a>	3291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9</a>	1518	苏绍聪	80	没有指定
<a href="#">JA020</a>	1519	苏绍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1</a>	1520	苏绍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将发放与法官的房屋津贴转为现金工资，将大大增加法律界人士转职成为法官的吸引力。政府会否考虑投放资源予司法机构，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

提问人：陈晓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福利是由政府经考虑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司法人员薪常会」)的建议后厘定。司法人员薪常会为独立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俸和服务条件提出意见及建议。既定的检讨机制包括由司法人员薪常会经考虑多项因素后对薪酬调整按年进行检讨，以及大约每5年定期进行基准研究。

法官如符合资格，便可享有与其司法职级相应的房屋福利，这是他们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高等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的法官可获提供司法机构宿舍。如没有宿舍可供编配，合资格法官可于轮候宿舍期间领取司法机构宿舍津贴(每月185,752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如合资格法官于初获司法机构任命时选择不入住宿舍，他们亦可领取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每月60,610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作为替代的房屋福利。区域法院级别法院的法官(即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及区域法院法官)则获提供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每月45,460元，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作为房屋福利。上述司法机构宿舍津贴及非实报实销津贴属现金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4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预算开支，由2025-26年度的27.8亿港元，增加至2026-27年度的29.1亿港元修订预算开支，仅增加4.48%。然而，司法机构人手不足的问题相当严峻。请问当局有否应对措施？

提问人：陈晓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

答复：

为应对司法人手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近年一直积极且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于2023年展开的招聘工作已见成效，并藉此作出共24项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机构展开了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2025年9月作出1项司法任命，而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于2026年1月展开，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将于今年稍后时间进行。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平均来说，司法机构于同一时间持续约有40名短期／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特委法官)于不同级别法院进行聆讯。

非司法人手方面，司法机构已为多个支持人员职系，包括司法书记和法庭传译主任职系，在2026-27年度进行公开招聘，以确保法庭服务有足够支持；另外亦正计划聘任更多具法律专业资格的助理，包括司法助理和合约执行官，以加强对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律专业支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4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问过去3年司法职位编制，现任法官／司法人员数目及其薪酬总数分别为何？

提问人：陈晓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过去3年(以3月1日计)，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实际人数如下－

	1.3.2024	1.3.2025	1.3.2026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	211 <sup>^</sup>	211 <sup>^</sup>	211 <sup>^</sup>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实际人数	160	160	159

<sup>^</sup> 包括大约15个职位，因应运作需要透过区域法院与裁判法院内的职位对调政策，预留作内部调配

法官及司法人员于过去3年个人薪酬的开支载于下表一

	<b>2023-24 年度开支 (百万元)</b>	<b>2024-25 年度开支 (百万元)</b>	<b>2025-26 年度开支 (截至28.2.2026) (百万元)</b>
薪金	484.7	499.7	455.9
津贴	21.3	20.2	18.5
工作相关津贴	1.5	1.4	1.2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6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过往10个年度，每年持久授权书登记数目。

提问人： 陈文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4)

答复：

过去5年，向高等法院注册持久授权书的数目如下：

年份	向高等法院注册持久授权书的数目
2021	1 109
2022	1 401
2023	2 047
2024	2 572
2025	3 966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因经济压力引发的债务及租赁等问题，以及居住环境导致的渗水或噪音等邻里冲突，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司法机构处理民事案件的效率，以保障市民权益及维持社会和谐。就此，请告知各级法院于过去三年处理以下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a)** 个人债务的合约纠纷、**(b)** 渗水损害申索赔偿、**(c)** 业主与租客的合约纠纷，以及**(d)** 交通意外的申索赔偿：
  - i. 处理案件的数目及处理案件的平均日数
  - ii. 当事人提出的申索金额，以及最终裁决的金额的数目。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

答复：

视乎争议的性质及所涉款额，民事案件会由不同级别的法院及审裁处按其各自的司法管辖权限处理。虽然司法机构没有备存问题所索取关于特定民事案件类别的统计数字，现提供各级法院民事案件的相关数据，以备参考。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辖权并无限制。原讼法庭最常处理的民事诉讼类别包括破产、违约、租购、人身伤害及按揭等。相关案件量以及平均轮候处理案件的时间载列如下—

案件表类别	案件量			结案数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民事审判权限	17 094	20 126	21 051	14 055	16 604	20 516

案件表类别	说明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 聆讯	<b>180</b>	158	172	151

### 区域法院

区域法院在民事案件方面有权审裁涉及款项300万元或以下的索偿案件，或收回土地而土地的年租、应课差饷租值或年值不超过32万元。区域法院最常处理的民事诉讼类别包括合约、侵权、收回土地或楼宇、扣押、雇员赔偿及人身伤害等。相关案件量以及平均轮候处理案件的时间载列如下—

案件表类别	案件量			结案数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民事案件	24 826	30 270	31 958	17 792	20 704	22 671

案件表类别	说明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 聆讯	<b>120</b>	115	110	113

### 土地审裁处

土地审裁处根据不同条例，包括《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7章)及《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具有司法管辖权审理和判定案件。该审裁处主要处理有关建筑物管理及租赁的案件。相关案件量以及平均轮候处理案件的时间载列如下—

案件表类别	案件量			结案数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建筑物管理案件	174	232	205	173	166	173
租赁案件	3 872	4 201	3 999	3 659	3 488	3 412

案件表类别	说明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建筑物管理案件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b>90</b>	32	34	55
租赁案件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b>50</b>	15	18	35

### 小额钱债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因合约问题或侵权行为引起的金钱申索，涉及的款额不超过75,000元。该审裁处主要处理的申索类别包括债务、服务费、财产损毁、已售货物及消费者提出的申索。相关案件量以及平均轮候处理案件的时间载列如下—

案件表类别	案件量			结案数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额钱债审裁处	52 304	57 454	56 059	50 440	53 821	55 722

案件表类别	说明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3年 (日)	2024年 (日)	2025年 (日)
小额钱债审裁处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b>60</b>	35	41	41

整体而言，虽然不同类别民事案件的案件量在2025年持续处于高水平并与2024年相若，但各级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sup>1</sup>仍维持达标。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当事人提出的申索金额及最终裁决金额数目的统计数字，亦无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 完 —

<sup>1</sup> 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轮候时间指案件排期审讯或申请排期之日与审讯日之间的日数。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5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请告知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推动使用调解服务，以便利在法庭案件中排解争议的具体成效，包括各级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建议使用调解服务的数目、因使用调解服务而终止聆讯的数目。
2. 司法机构有否评估各级法院在推动当事人使用调解服务的具体成效？如有，详情为何？若否，司法机构会以甚么方式能提升法院推动使用调解服务的效能？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

答复：

司法机构多年来一直致力推动在各级法院更广泛使用调解，以促进法庭案件的排解争议。经颁布一系列的《实务指示》<sup>1</sup>，调解已成为积极案件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以协助法庭透过鼓励诉讼各方使用调解作为另类排解争议程序，履行其司法职责。

---

<sup>1</sup> 这些实务指示包括：《实务指示 31》调解；《实务指示 15.10》家事调解；《实务指示 6.1》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实务指示 3.3》自愿调解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24条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第177(1)(f)条提出的呈请；《实务指示 18.1》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实务指示 18.2》雇员补偿案件审讯表；《庭长的指示 LTPD: BM No.1/2009》建筑物管理案件的案件管理及调解；《庭长的指示 LTPD: CS No.1/2011》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545章)进行的强制售卖土地案件的调解及《实务指示 20.2》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程序。

虽然调解是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但诉讼各方有绝对的责任考虑在相关级别的法院使用调解作为另类排解争议的程序，而法律代表必须证明他们已向其当事人就使用调解妥为解释和提出意见，以及告知他们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按对方要求进行调解，可能会招致不利的讼费令（即胜诉一方不能从败诉一方讨回讼费）。2025年，经司法机构转介的调解个案中，超过半数能达成全面或局部和解。使用调解已证实能有效减省相关审讯的时间和数目，从而节省本需用于在法庭处理这些案件的司法资源。

值得注意的是，交由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审理的大部分（平均超过80%）案件，均由审裁官或专责法庭支持人员在合适情况下透过和解机制完成处理而无须审讯。需经转介进行调解以寻求和解的案件，只占这些案件一小部分。至于家事法庭，过去数年，在每年约20 000宗案件中，有超过12 000宗(60%)并不涉及争议或济助申索，这类案件通常能高效完成处理，未必需要转介进行调解以寻求和解。余下约7 500宗(40%)涉及争议或济助申索的案件，只有一小部分会被转介进行调解。

过去3年(即2023至2025年)有关调解案件及和解比率的相关统计数字载于附件。这些数据只涵盖已向司法机构报告及／或经司法机构转介曾进行调解及／或使用调解服务的案件。我们并无备存有关诉讼各方自行聘用调解服务的统计数字。

司法机构将继续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推动在各级法院合适的民事案件中更广泛使用包括调解在内的另类排解争议程序，有关措施包括—

#### 提供调解转介及支持服务与设施

司法机构的综合调解办事处负责统筹及支持家事调解、一般调解及建筑物管理调解的转介服务。2025年，曾到访各调解办事处的诉讼人／访客有1 800多名，而举办的信息讲座则约有900场。为推广使用调解，司法机构已建立专题网页，提供法庭相关调解服务的最新信息、专题教育短片、信息讲座时间表、统计报告及调解机构的联络名单等。各法院大楼及调解办事处亦有合适的调解服务设施，使其可用作独立调解室及附属调解讨论室，供调解员与诉讼方会谈。此外，正在兴建中的新区域法院综合大楼更设有专用的调解设施，以促成案中（尤其是家事案件）各方进行和解。

## 推动调解发展

司法机构与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评会)<sup>2</sup> 合作推行家事调解监督试验计划，由调评会协助配对家事调解监督员与接受训练的家事调解学员。该计划已证实能有效增加认可家事调解员人数，由2013年的194人增加至2025年的388人。司法机构亦一直参与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由律政司举办两年一度的调解周及调解会议。相关法官及司法人员分享在法庭程序使用调解的经验，藉此鼓励在诉讼以外更广泛使用调解来解决纠纷。

### 推出新的调解计划以推广使用调解

自2019年起，司法机构开始推行一系列新的调解计划，包括「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子女纠纷试验计划」，协助办理离婚人士解决财务／子女纠纷；「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协助无律师代表且经济资源有限的诉讼人解决在诉讼过程中过度占用司法时间的争议<sup>3</sup>；以及在区域法院的案件管理聆讯中进行「案件和解会议」及「调解员辅助案件和解会议」，主力促进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这些计划证实能有效提升诉讼的效率，有利于善用司法资源，有关计划于2025年的和解比率介乎56%至89%不等。

司法机构将继续与相关持份者（包括法律执业者及调解员）紧密合作，探讨和制订各项调解计划，并鼓励诉讼人利用调解解决争议，以缩短审讯时间和减少审讯数目，从而达致善用司法资源。

---

<sup>2</sup> 调评会是香港的非法定调解员资历评审机构，其目标是：(a) 制定标准给认可调解员、监督员、评核员、训练员、指导员及其他在港参与调解的专业人员，并认可已符合标准的人士；(b) 制定香港的调解训练课程标准，并认可已达标准的训练课程；以及(c) 推广本港专业及可实践的调解文化。

<sup>3</sup> 主要涵盖以下个案：(a) 牵涉较少争议并易于在数小时内达成和解(例如对子女事宜争议不多，不必索取社会调查报告，及财务争议主要在于配偶赡养费或子女赡养费)；(b) 涉及的当事人情绪较稳定，并愿意为有效迅速处置有关事宜而进行讨论；(c) 不涉及家庭暴力或较高家庭暴力风险者；及(d) 涉及没有律师代表的当事人。

呈交原讼法庭的调解报告书统计数字<sup>4</sup>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sup>5</sup> (全面及局部)	120 (50%)	132 (46%)	125 (46%)
b)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 案件	119 (50%)	158 (54%)	145 (54%)
c) 小计(曾进行调解的案件) (a+b)	239 (100%)	290 (100%)	270 (100%)
d) 仍在处理 / 已和解 / 已撤回 / 已终止而没有进行调解的案件	47	19	12
e) 总计 (c+d)	286	309	282

<sup>4</sup> 涵盖六类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适用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案件，即高院民事诉讼(HCA)、高院海事诉讼(HCAJ)、高院商业诉讼(HCCL)、高院建筑及仲裁诉讼(HCCT)、高院杂项案件(HCMP)及高院伤亡诉讼(HCPI)。

<sup>5</sup> 包括该等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和解，但于其后6个月内完成处理的案件。

呈交区域法院的调解报告书统计数字<sup>6</sup>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sup>7</sup> (全面及局部)	208 (56%)	208 (57%)	197 (56%)
b)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162 (44%)	156 (43%)	156 (44%)
c) 小计(曾进行调解的案件) (a+b)	370 (100%)	364 (100%)	353 (100%)
d) 仍在处理／已和解／已撤回 ／已终止而没有进行调解的 案件	447	401	377
e) 总计 (c+d)	817	765	730

<sup>6</sup> 涵盖六类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适用的区域法院民事案件，即区院民事诉讼(DCCJ)、区院雇员补偿案件(DCEC)、平等机会诉讼(DCEO)、区院杂项案件(DCMP)、区院伤亡诉讼(DCPI)及税款申索(DCTC)。

<sup>7</sup> 包括该等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和解，但于其后6个月内完成处理的案件。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家事案件  
(2023至2025年)

\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81 (60%)	121 (66%)	110 (73%)
b)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 案件	55 (40%)	63 (34%)	41 (27%)
c) 小计(曾进行调解的案件) (a+b)	136 (100%)	184 (100%)	151 (100%)
d) 仍在处理 / 已和解 / 已撤回 / 已终止而没有进行调 解的案件	123	89	101
e) 总计 (c+d)	259	273	252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转介独立调解员的建筑物管理案件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15 <b>(31%)</b>	26 <b>(60%)</b>	19 <b>(48%)</b>
b)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33 (69%)	17 (40%)	21 (52%)
c) 小计(曾进行调解的案件) (a+b)	48 (100%)	43 (100%)	40 (100%)
d) 仍在处理 / 已和解 / 已撤回 / 已终止而没有进行调解的 案件	9	12	10
e) 总计 (c+d)	57	55	50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  
转介独立调解员的小额钱债案件  
(2023至2025年)

	<b>2023</b>	<b>2024</b>	<b>2025</b>
a)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全面及局部) <sup>8</sup>	121 (60%)	200 (62%)	200 (65%)
b)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	82 (40%)	125 (38%)	110 (35%)
c) 小计(曾进行调解的案件) (a+b)	203 (100%)	325 (100%)	310 (100%)
d) 仍在处理的案件	16	2	0
e) 总计(c+d)	219	327	310

- 完 -

---

<sup>8</sup> 包括透过调解达成和解(全面或局部)及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和解，但于其后6个月内完成处理的案件，以及该等经查询／咨询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后，没有进行调解而透过直接协商达成和解的案件。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1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就小额钱债审裁处于过去三年的法庭服务情况，请分项列出：处理案件数量、入禀案件类别或申索原因、裁决金额、法官及司法人员人手编制及开支总额。
- (2) 鉴于过去两年，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的平均实际日数(41天)，均短于目标日数(60天)，此反映小额钱债法庭具足够服务承载力，能处理更多案件。就此，司法机构会否研究扩大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受理范围，由75,000元上调至100,000元？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

答复：

- (1) 过去3年，小额钱债审裁处每年接获入禀案件数目及索偿金额的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申索金额 (港元)	入禀案件数目		
	2023	2024	2025
≤ 25,000	33 817	39 510	39 006
> 25,000 - ≤ 50,000	7 820	8 180	7 862
> 50,000 - ≤ 75,000	10 667	9 764	9 191
总计	52 304	57 454	56 059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以支持各级法院及各审裁处的工作，故没有专为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服务所涉及的开支备存

分项数字。过去3年(即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该审裁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持人员的人手编制、职位数目、职级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3-24	2024-25	2025-26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7.2	58.9	58.9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 (2) 自2018年12月3日起，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相关因素而作出的，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该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以及持份者的意见。其后，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审裁处的案件量。

根据入禀该审裁处而申索金额逾50,000元的案件的统计数字，此类案件于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数较2019年减少约43%，这是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法庭运作的影响所致。案件量于2023至2025年虽然有所增加，但平均仍较2019年水平低约31%。此类案件所占的百分比亦大幅下降，由2019年的约26%降至2023年的20%，并进一步降至2025年的16%。

小额钱债审裁处在2024及2025年的平均法庭轮候时间均为41日，在目标轮候时间(即60日)的范围内。值得注意的是，该审裁处的轮候时间只是衡量其运作效率的其中一个指标。这个指标并未反映审裁处在处理案件时所需的大量资源，特别是涉及由审裁官和调查主任就个案进行评估、联系诉讼各方当事人，以及透过庭外另类排解争议程序(包括调解)促成案件和解以代替进行审讯程序方面所投入的资源。此类案件约占审裁处已处理案件的90%。

鉴于对小额钱债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可能对受影响案件诉讼方的司法公正，以至该审裁处的案件量、运作及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司法机构认为较审慎的做

法是先整合更多数据以涵盖一段较长的时间，以便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其司法管辖权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纲领(2)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包括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持服务的效率。司法机构去年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行政工作；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经证实能够保护机密、限阅及私隐数据，并有足够的内置检查和核实机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否则司法机构不建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法律分析(包括拟备判案书)。然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新加坡、中国内地等已让人工智能参与司法程序。

- 1) 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每年用于推行生成式人工智能运用的人手编制及实际开支；
- 2) 局方计划如何调拨资源及与其他部门或机构合作以考虑研究或开发专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自我学习；及
- 3) 如何评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提升司法程序效率的成效？
- 4) 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践，局方会否持开放态度让人工智能参与司法程序；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2)

答复：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探讨在司法机构的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在2024年7月，司法机构颁布首套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设的指引，并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该指引是参照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新西兰、加拿大及内地)的法院所发出的类似指引而制订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审慎并负责地**于工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根据该指引，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在必要及合适的情况下，可在总结信息、撰写演辞／简报、法律翻译和行政事务(如草拟电子邮件／备忘／书信)等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提是他们必须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并须在工作中使用或倚赖所获取的任何数据前，对相关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为避免影响司法工作的公正执行，司法机构尚未建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执行核心司法职能，包括法律分析及拟备判案书，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经证实能够保护机密、限阅及私隐数据，并有足够的内置检查和核实机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司法机构正紧贴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发展和其他法院的经验，以期在适当时候检讨及更新指引。

此外，司法机构正着手为法律从业人员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拟订有关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以便在今年稍后时间咨询法律业界。我们尤其会参考众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其给予法律从业人员的指引中，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限制。

自2023年起，司法机构辖下的司法学院一直持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应用进行研究和试验，尤其是在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方面。无论是民法司法管辖区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各地法院系统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支持司法工作的全球趋势明确且日渐增强。综合司法学院的测试经验，连同广泛的学术研究，显示目前人工智能(尤其是大语言模型)在法律研究、法律分析及拟备判案书等复杂法律工作中的应用，仍处于发展阶段。至今所识别需要处理的课题，主要反映新兴科技的典型过渡性挑战，包括持续优化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法律推理的清晰度。我们注意到，商业法律参考数据提供者已积极投入资源解决上述问题，并稳步提升其人工智能工具的可靠性。在这不断演变的环境中，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发展，并随着科技日益成熟，考虑其在司法工作上的潜在应用。

在非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机构因应情况，参与了由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协调的其他人工智能试点项目(例如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开发的「港文通」、「港话通」及「港会通」)。

由于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以支持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而没有特别为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和应用所涉资源备存分项数字。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开支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开支 (百万元)	225	238	280	293	334

过去5年，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开支平均约占司法机构总运作开支的1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纲领1，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其目标包括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就此，可否告知本会：

- (1) 除淫褻物品审裁处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定下平均轮候时间外，为何没有就其他法庭处理各类案件从聆讯至作出裁定定下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
- (2) 请以表列出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每年颁下刑事、民事案判决书的个案宗数以及从结案到颁下判决书时间按超过半年、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上及三年以上划分的个案宗数计其占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何；及
- (3) 请以表列出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家事法庭每年颁下判决书的个案宗数以及从结案到颁下判决书时间按超过半年、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上及三年以上划分的个案宗数计其占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何？
- (4) 会否重检从结案到颁下判决书时间的指引，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及
- (5) 如何以增拨资源、挽留法官及加快新任命法官等措施加快颁下案件判决书以提升司法效率？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1)

法庭轮候时间是重要的绩效指标，用以评估法院及审裁处在不损害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处理有待进行审讯的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行政效率。

民事案件的法庭轮候时间一般指申请排期之日与审讯日之间的日数。这大致上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对法庭轮候时间的定义一致。

至于淫褻物品审裁处(淫审处)案件的法庭轮候时间，其定义实际上与香港法院及审裁处所有其他民事案件相若。淫审处是一个专责审裁处，负责履行两项主要职能，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sup>1</sup>及裁定性质<sup>2</sup>。与其他法院／审裁处不同，淫审处通常可于进行聆讯当天(即聆讯首日)作出决定。据此，司法机构就淫审处定下两项法庭轮候时间目标：(i)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的法庭轮候时间；以及(ii)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的法庭轮候时间，因此，两项目标均类似于由申请／排期日起至开审日为止计算的法庭轮候时间。

(2)及(3)

2022年5月，司法机构发出《实务指示36》及《实务指示37》，旨在确保在顾及案件的情况(包括其性质和复杂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须处理事务的安排，押后的判决得以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

《实务指示36》适用于所有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但免遣返声请和相关事宜则属例外；而《实务指示37》则适用于所有由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审理的案件。两套实务指示所载相关发下判决的时间如下：

---

<sup>1</sup> 淫审处可将物品评定为第I类(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不雅)或第III类(淫褻)。

<sup>2</sup> 法官或裁判官可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将物品或事物转交淫审处，要求裁定：

(a) 该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b) 该事物是否不雅；或

(c) 发布该物品或公开展示该事物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实务指示36》(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发下判决的时间
1. 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刑事案件保释申请	14天内
1. 终审法院上诉许可申请或其他杂项申请 2. 由单一法官审理的口头聆讯 3. 原讼法庭民事案件-非正审申请及书面申请 4. 原讼法庭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上诉和所有其他申请(不包括保释) 5. 由聆案官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	3个月内
1. 上诉法庭民事案件-口头聆讯或书面申请 2. 上诉法庭刑事案件-由全体法官审理的口头聆讯 3. 原讼法庭民事案件-历时少于15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4. 由聆案官就损害赔偿评定进行的聆讯	6个月内
1. 原讼法庭民事案件-历时15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9个月内

《实务指示37》(区域法院和土地审裁处)

区域法院／土地审裁处	发下判决的时间
1.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保释申请	14天内
1. 区域法院民事案件-非正审申请及书面申请 2. 由区域法院聆案官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 3. 土地审裁处案件-非正审申请及书面申请	3个月内
1. 区域法院-历时少于15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2. 由区域法院聆案官就损害赔偿评定进行的聆讯 3. 土地审裁处-历时少于15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6个月内
1. 区域法院-历时15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2. 土地审裁处-历时15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9个月内

《实务指示37》(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	发下判决的时间
1. 家事法庭案件书面申请 2. 由家事法庭聆案官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	3个月内
1. 有关子女／儿童事宜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6个月内
1. 有关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和实质申请	9个月内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上述级别法院自相关实务指示实施后发下押后判决的统计数字。上述级别法院累计共6 600多宗判决当中，绝大部分(逾90%)均于规定时间内发下。

(4)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留意情况，确保所有判决得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并在适当时考虑是否有需要检讨相关的实务指示。

(5)

司法机构一直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和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为应对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并积极向法律专业人士推广司法事业。于2023年展开的招聘工作已见成效，并藉此作出共24项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机构展开了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并于2025年9月作出了1项司法任命，而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于2026年1月展开，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将于今年稍后时间进行。近年，司法机构在得到政府的支持下，于适当情况下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并改善他们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以提升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方面的吸引力，以及挽留资深和经验丰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平均来说，司法机构于同一时间持续约有40名短期／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级别法院进行聆讯。此外，司法机构亦计划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及合约执行官，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专业支持。

为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委任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9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有关司法复核方面，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门及事由、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单列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数字)；
- 2) 承上题，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每年获得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司法复核结果及支付讼费支付方和金额(单列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数字)；
- 3) 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涉及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司法复核案件的法庭人手、司法人员级别及开支；及
- 4) 司法机构委任了多少名专责处理免遣返声请的高等法院原讼庭暂委法官，成效为何；如何加快处理积压的免遣返声请个案？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过去5年(即2021至2025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767	1 545	2 191	2 549	2 703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1 673	1 445	2 087	2 418	2 563
(c)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24日	26日	31日	33日	35日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7	77	43	49	71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4	64	35	32	62
(f)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98日	88日	76日	85日	90日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80	297	264	338	1 007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50	279	246	314	971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58日	53日	43日	55日	50日
(j)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8	11	1	6	2
(k)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6	0	0	0
(l) 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119日	99日	81日	50日	159日
<b>终审法院</b>					
(m) 入禀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sup>2</sup>	564	670	352	186	189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510	603	307	147	146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sup>2</sup>	6	14	10	12	6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0	0	0	0	0

## 备注：

<sup>1</sup> 没有备存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分项平均轮候时间。

<sup>2</sup>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过去4年(即2022至2025年)，涉及政府决策局／部门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不包括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申请)的分项数字载于附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在各级法院及审裁处处理该等案件。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持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sup>注</sup>。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持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5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此外，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资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过去5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2025-26 (百万元)
13.3	10.0	10.1	14.2	27.4

<sup>注</sup>：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为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新案件，司法机构一直积极采取策略性与针对性的措施，包括调配上述额外和专责的司法人手，并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上措施的成效令人鼓舞。原讼庭于2025年完成处理逾3 700宗这类案件，数量为2024年全年已处理案件的总数约2.1倍。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进一步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过去4年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免遣返声请案件)

(按根据诉讼方名称显示所涉及的政府决策局／部门而划分的分项数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2	1	1
行政长官办公室	9	6	1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1	0	1	0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0	0	0	2
渔农自然护理署	1	0	0	0
屋宇署	2	4	4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	1	0
公务员事务局	5	1	3	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0	1	0	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1	0	1
惩教署	1	3	3	0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0	0	0	1
香港海关	1	0	0	3
卫生署	0	0	2	3
律政司	9	9	5	7
发展局	1	2	1	0
渠务署	0	0	0	1
教育局	1	0	2	3
环境及生态局	1	0	0	1
环境保护署	1	1	1	0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0	1	0	0
消防处	1	2	1	0
食物环境卫生署	0	1	1	2
政府物流服务署	0	0	0	1
医务卫生局	8	0	2	3
民政事务总署	0	3	1	1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0	0	2	2
香港警务处	9	4	7	7
房屋局	1	0	0	0
房屋署	1	1	4	7
入境事务处	17	8	14	31
政府新闻处	0	0	0	1
税务局	3	0	2	3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1	0	0	2
劳工及福利局	0	1	0	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劳工处	1	0	0	0
土地注册处	0	1	0	1
地政总署	4	11	4	6
法律援助署	3	5	8	8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0	1	0	2
破产管理署	1	1	0	0
香港电台	1	0	0	0
选举事务处	0	2	0	0
保安局	9	4	4	1
社会福利署	1	0	0	2
运输及物流局	0	1	0	0
运输署	0	2	1	4
<b>总计</b>	<b>96</b>	<b>80</b>	<b>76</b>	<b>112</b>

註：

- (1) 没有备存2022年之前的数据。
- (2) 上述总数与个别年份的案件量不符，原因是案件量亦包括诉讼方为非政府决策局／部门的申请，以及每宗案件可能涉及多于一个政府决策局／部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6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有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2021-2025年)，律师行加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的情况及趋势；
- (2) 司法机关向律师行推广方面的工作及在推广iCMS时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案；及
- (3) 司法机构计划于2026年起，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在已开通电子系统的案件类别必须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目前的筹备工作情况，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开支预算及人手编制为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信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2025年6月起，综合系统分阶段推展至高等法院(高院)的选定民事案件类别，包括上诉法庭的民事上诉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CACV)和原讼法庭的商业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CL)、建筑及仲裁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CT)、知识产权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IP)、伤亡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PI)及民事诉讼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A)。司法机构计划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类别、高院及区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以及小额钱债审裁处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80%)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综合系统自2022年5月推行以来，过去4年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的律师行数目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的律师行数目	56	333	441	727

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下半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

- (2) 为鼓励法庭用户在综合系统推出的首数年注册为账户，法庭用户如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关的收费项目上获得八折宽减。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类别的宽减期分别为5年及3年。此外，司法机构一直推行一系列推广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潜在用户对综合系统的认识，和协助他们熟悉如何以电子模式处理法庭事务，详情如下—

- (i) 于2022年4月增设专项网页，提供信息介绍综合系统各项电子服务，并不时作出更新；
- (ii) 开设综合系统支持中心及查询／技术支持热线，免费为律师行人员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在有关注册帐户及使用综合系统内电子诉讼服务方面，提供建议和协助；
- (iii) 自2022年起举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香港律师会的协助下为律师行举办共75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来自约450所律师行合共约980名代表曾参与简报会，他们对各场简报会的反应均十分正面。

于2024年10月及2025年5月，我们联同香港律师会为该法律专业团体的会员举行「专业进修」简报会，介绍综合系统主要对外功能(包括注册、电子存盘、电子查阅文件及电子支付)。亲身或网上出席简报会的参与者获授专业进修学分；

- (iv) 为主要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法律专业团体及律师行)举办操作试验，以便他们在各级法院相关案件类别推行综合系统对外功能之前，先行熟习电子工作流程及综合系统的各项功能；
- (v) 于2025年6月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的机构帐户用户提供额外电子支付选项。律师行可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用作扣除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个别进行缴费；
- (vi) 加入新规定，即高院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的诉讼方若以传统纸本方式存盘或提交文件，则必须向法院提供该文件的扫描／电子版本，并引入使用自助服务站上载文件的扫描／电子版本的步骤，藉此鼓励转用电子存盘；
- (vii) 综合系统推展至高院后，司法机构主动联系处理相对较多相关类别案件的律师行，提供针对性技术支持，以协助他们尽早由传统纸本方式转用综合系统。为协助律师行在2026年下半年强制使用电子存盘作好准备，由2025年10月起，司法机构邀请律师行在首次为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利用综合系统开立新案时，与司法机构预约以安排人员在高院大楼或律师行的办公室提供技术协助；
- (viii) 由2025年12月起，司法机构主动接触所有尚未注册综合系统帐户的律师行，提醒他们尽早注册。如有需要，司法机构可安排人员前往其办公室，协助他们提交注册申请。另外，经过检讨和精简注册程序后，前往律师行办公室提供协助的司法机构人员现已可即场为律师行完成注册和启动账户。如律师行需要使用综合系统开立新案，司法机构人员亦可实时提供技术支持；以及
- (ix) 自2026年3月起，在高院大楼为律师行举办简报会暨实践示范的次数，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两星期一次，藉此加强综合系统的培训，为即将强制使用电子存盘作好准备。

经过近2年的推广工作，以及为律师行安排简报会、外展注册及提供支持服务后，截至2026年2月28日，约80%的律师行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我们将继续致力推广和宣传综合系统，鼓励更多用户转用电子模式，以促使其顺利推行。

- (3) 司法机构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起分阶段规定，在已开通电子模式的案件类别，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2024年1月，我们就有关建议和实施详情咨询持份者，各方意见普遍支持是项措施及分阶段执行的做法。司法机构在制定实施安排的过程中亦与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师会)保持紧密联系。

司法机构一直通过采取下列措施鼓励转用综合系统—

- (i) 高院和区院各登记处分别于2023年8月和2023年12月开始采用投递箱收取不需实时处理或付款的特定种类文件，以及以电邮通讯办理若干登记处事务。运作经验反应正面，而且使用率稳步上升。法院登记处此一新运作模式旨在促使法律业界改变一贯的存档习惯，由传统的柜枱服务转为非接触式交收，继而最终转用综合系统作电子交收；以及
- (ii) 2025年6月起，综合系统对外功能推展至高院的选定案件类别，司法机构在实务指示中规定，已开通综合系统案件类别的诉讼方若以传统方式存盘或呈交文件，必须同时向法院提供该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SB大容量储存装置或使用USB接口的便携式硬盘装载)，以建立一套完整的电子存盘纪录，供诉讼方在综合系统作电子查阅。为便利此程序，高院大楼已设立自助服务站，主要让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扫瞄和上载文件；律师行则须自行备妥电子版本，而自助服务站仅供其用于上载文件，这是作为2026年下半年起强制使用综合系统前的最后过渡步骤。此项新存盘安排旨在促使法庭使用者(尤其是律师行)使用综合系统存盘或呈交文件。司法机构已在高院广泛宣传及提供协助，以告知使用者、协助他们作好准备和支持他们应对此项规定。

为协助所有律师行对2026年下半年起强制使用综合系统方面有更充分准备，司法机构—

- (i) 将继续推进外展工作，务求所有律师行(无意继续办理存盘事宜的律师行除外)在强制使用综合系统前已注册帐户；以及
- (ii) 现正计划于2026年年中为律师行推行进一步过渡安排；若律师行尚未使用综合系统在高院开立新案(针对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司法机构将要求律师行自行或在司法机构的技术支持下开立新案至少一次，期望藉此为他们加强培训，促使他们更多使用综合系统(尤其是开立案件方面)。

强制使用综合系统的工作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此我们没有备存相关筹备工作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

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6-27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61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列出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获晋升及退休法官的详细名单(包括晋升/退休前职级)，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包括暂委法官及特委法官)的姓名及其职位，以及有待填补的职位空缺；及
- (2) 请列出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非司法序列的行政人员名单(包括晋升/退休前职级)，以及有待填补的职位空缺；及
- (3) 请列出未来5年度(2026-27至2030-31)退休的法官人员姓名及其职位，有何计划补足？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8)

答复：

- (1) 过去5年，即2021-22至2025-26年度，其他级别法院现职法官或司法人员获任命为法官(内部晋升)的名单，及获任命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的名单(包括其之前职位)载于附件A。

2021-22至2025-26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单载于附件B。

基于司法人员新职位的开设、法官及司法人员由较低级别法院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为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的原因，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会有所不同。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讼庭的法官职位空缺数目为6个。过去5年，即2021-22至2025-26年度，有关职位的平均空缺率约为24%。

司法机构近年一直积极且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填补司法职位空缺。经过上一轮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招聘工作，司法机构于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原讼法庭法官。2024年11月，司法机构展开了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原讼法庭法官，并于2025年9月作出1项司法任命。

- (2) 司法机构政务处在人手编制上有超过1 800个公务员职位，提供广泛的行政支持服务，以确保司法工作得以执行。这些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法院登记处、在法庭聆讯及法律程序中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的支持、执达服务、翻译及传译服务、法院的科技应用、调解服务、法院及办公地方的使用、法院保安、传媒及宣传、一般行政、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等。这些公务员职位中，约600个属司法机构职系，包括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执达主任和执达主任助理，以及调查主任；1 200个则来自其他公务员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库务会计师、系统经理、新闻主任、文书主任等。鉴于所涉及的人员数目庞大，而且因聘任新人员、内部调配、调职、辞职及退休而引致的人员变动频繁，加上有关个人资料(例如个别人员的受聘、晋升或退休年份)私隐的考虑，我们未能提供过去5年非司法职位的行政人员名单。

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因退休、辞职、晋升和转任公务员其他职系等所致的变动而不尽相同。截至2026年3月1日，司法机构公务员职位空缺率约为8.5%。空缺的职位主要为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文书主任及文书助理等职系。为确保各职级均有足够人手，司法机构常年为各个职系进行公开招聘及晋升选拔。当所需的招聘和晋升程序完成后，有关空缺会在不同时间陆续填补。

- (3) 法官的实际退休年龄受不同因素影响，其中包括提早退休及延长任期，因此我们未能提供将于未来5年退休的法官名单。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司法人手的情况，包括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流失(退休及辞职)，务求透过内部晋升及公开招聘适时任命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填补职位空缺。

**I. 2021-22至2025-26年度其他级别法院现职法官或司法人员获任命为法官(内部晋升)的名单**

法官姓名及职级	之前职级
1. 林文瀚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2. 彭宝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3. 陈健强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4.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5. 欧阳浩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6. 徐韵华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7.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8.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9. 郭启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0.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1. 黄敬华先生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及高等法院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法官
12. 许家灏先生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法官

	法官姓名及职级	之前职级
13.	王诗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4.	张洁宜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5.	何展鹏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16.	严舜仪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17.	叶树培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8.	林美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9.	李绍豪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 II. 2021-22至2025-26年度获任命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名单

	法官姓名及职级	获任命前的职级
1.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3.	郑蕙心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4.	欧阳浩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5.	徐韵华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6.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7.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8.	郭启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9.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0.	谭耀豪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律政司副刑事检控专员
11.	冯庭硕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特委法官及 资深大律师

2021-22至2025-26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单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1. 杨振权法官
2. 袁家宁法官
3. 潘敏琦法官
4. 彭宝琴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朱佩莹法官
2. 邱智立法官
3. 黄崇厚法官
4. 金贝理法官
5. 吴美玲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陈振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 黄一鸣法官
2. 罗雪梅法官
3. 郭伟健法官
4. 杜戴维法官
5. 沈小民法官
6. 劳洁仪法官
7. 李树旭法官
8. 余敏奇法官
9. 彭中屏法官
10. 祁士伟法官
11. 葛倩儿法官
12. 黎达祥法官
13.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61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纲领(2)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司法机构会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盘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每年用于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的人手编制及实际开支(按措施分项列出)；
- 2) 2026-27年度，用于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的人手编制及预算开支(按措施分项列出)；
- 3) 信息科技策略计划详情及现时的进展及成效；当局有何措施加快法庭运作数码化进程；及
- 4) 司法机构有否为信息科技策略计划制订绩效指标(KPI)，使科技应用可切实提高法庭运作效率；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9)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信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2025年6月起，综合系统分阶段推展至高等法院(高院)的选定民事案件类别，包括上诉法庭的民事上诉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CACV)和原讼法庭的商业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CL)、建筑及仲裁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CT)、知识产权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IP)、伤亡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PI)及民事诉讼案件(案件类别简称为HCA)。司法机构计划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类别、高院及区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以及小额钱债审裁处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80%；全部37个执法部门；6个政府部门；19个机构；以及128个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820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72%。此外，法庭用户透过综合系统已存盘文件共约1 364 100份，查阅文件共约21 300次及进行缴款交易共约41 300宗。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下半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举例而言，透过综合系统提起新案的百分比一直稳步上升，由2023年1月31日的约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约40%和2025年2月28日的约65%，及后更增至2026年2月28日的约72%。

过去4年，综合系统注册用户数目及其使用情况表列如下—

	截至 2023年2月 28日	截至 2024年2月 29日	截至 2025年2月 28日	截至 2026年2月 28日
注册用户数目	102	413	562	917
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宗数	9 300	185 600	509 000	820 000
透过综合系统存盘的文件数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1 364 100
透过综合系统查阅文件次数	1 900	6 300	11 000	21 300
透过综合系统进行缴款交易宗数	2 300	13 000	24 000	41 300

在信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政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在2026-27年度，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过去5年年均增幅约为9%。在此预算

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1.14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在信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各个信息系统，包括维护及支持综合系统。

综合系统是一个进行中的项目，现正分阶段在各级法院推行。在2026-27年度因应情况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以及所有其他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司法机构公务员，其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机构运作开支预算中关乎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3.79亿元内。

在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710项下的信息科技策略计划的大约6.8亿元承担额当中，过去5年用于开发综合系统，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已计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信息科技专业人员)的实际开支以及来年的开支预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预算)
开支 (百万元)	31.9	49.6	73.5	80.6	36.0	4.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6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家事法庭的服务需求及资源分配，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请按过去3个年度的分项列出：(i) 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ii)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或临时抚养令的数目、(iii) 申请赡养费的个案数目、(iv) 涉及子女探视权及抚养权争议的个案数目；
- (2) 请按过去3个年度的案件类别分项列出：(i) 家事法庭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ii) 最长轮候时间，以及(iii) 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并说明差距原因及改善计划；
- (3) 请列出家事法庭于2026-27年度预算的法官／司法人员／支持人员(例如：家事调查员、调解主任、社工等)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
- (4) 为加强对家事案件当事人的支持，司法机构在2026-27年度会否增拨资源(例如：扩展调解服务、引入专业辅导等)？如会，请按措施类别列出预算开支及预期服务提升的指标？

提问人：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0)

答复：

(1) 2023至2025年，入禀家事法庭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0 621	19 989	18 892

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分项统计数字，2023至2025年关于离婚案件中涉及附属济助(包括但不限于赡养费)及管养权／探视权申索的统计数字如下：

申索性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只涉及附属济助 <sup>注1</sup>	1 375	1 192	2 779
只涉及管养权／探视权 <sup>注2</sup>	3 020	2 909	1 044
同时涉及附属济助及管养权／探视权	3 941	3 982	3 527

注1：附属济助包括定期赡养费、临时赡养费、整笔付款、财产转让、教育开支等。这些申索均可于提交呈请书／共同申请书时提出。

注2：管养权／探视权包括独有管养权、共同管养权、临时探视权、界定探视权等。

(2) 相关案件在2023至2025年的平均轮候时间<sup>注3</sup>和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目标
<b>特别程序聆讯表</b>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5	34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35	35	35	-
<b>有抗辩案聆讯表</b>				
平均轮候时间(日)	53	42	37	110
最长轮候时间(日)	144	103	97	-
<b>财务事宜申请</b>				
平均轮候时间(日)	71	73	74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53	189	194	-

注3：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至聆讯日期。

有赖法官及司法人员与支持人员同心协力，家事法庭的平均轮候时间在过去3年均能达标。司法机构将继续致力通过下文第(4)项所列多管齐下的措施，提高处理家事法庭案件的整体效率。

- (3) 2026-27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持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编制	职位数目 <sup>#</sup>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区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3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5 – 二级工人	49.0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员从裁判法院调派至家事法庭担任家事法庭聆案官，而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关职位(截至2026年3月中的数目为6个)并未包括在上表内。

- (4) 司法机构持续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积极并致力加快处理法庭程序。《家事诉讼程序条例》(第646章)于2023年6月通过，为家事法庭设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提供法律基础。于2023年10月实施的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赋予家事法庭聆案官处理某些与家事诉讼相关的程序工作，让家事法庭法官能够专注处理更复杂的事项和实质聆讯。此举旨在提高家事法庭处理案件的整体效率。自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实施以来，家事法庭的平均轮候时间普遍已有所改善。举例而言，由家事法庭法官审理的有抗辩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由2023年的53天缩短至2025年的37天。此外，相关的《实务指示》亦已实行以确保押后的判决适时发下。至今，家事法庭大部分判决都能在订明的时间内发下。

另外，为加强支持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处理婚姻事宜，司法机构已在家事法庭登记处安排加强柜枱服务，即场协助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处理程序事宜，以及协助他们透过现有的电子预约系统，以电子方式预约离婚呈请或共同申请。家事法庭登记处亦会因应情况，将合适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转介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或计划的相关机构(例如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推广更广泛使用家事调解服务，以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和谐的方式，促进解决法庭案件中的争议。位于湾仔政府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提供与法庭有关的调解信息，包括透过为正在办理离婚人士举办调解信息讲座和调解前咨询，介绍婚姻法律程序中的家事调解，以及将合适的个案转介至提供调解服务的福利机构或司法机构以外的私人调解员。综合调解办事处于2025年共转

介了252宗个案至家事调解员。根据已完成的个案计算，整体和解比率为73%。

各项已实施的调解计划，例如于2019年引入的「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子女纠纷试验计划」，以及于2024年3月推出的「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旨在通过家事法庭法官和聆案官、调解员及综合调解办事处的协作，帮助合适婚姻案件的离婚人士解决争议。两项计划自实施以来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和解比率。调解员辅助的排解财务／子女纠纷计划及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于2025年的和解比率分别为77%及89%。

司法机构将继续致力推广和优化上述措施。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支持各级法院和审裁处的工作，因此没有专为家事法庭的服务所涉及的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64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的法院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淫褻物品审裁处组成。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1) 2025年，各司法机构的营运开支及人手编制；
- (2) 未来三年，政府是否有相关措施应对目前审案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7)

答复：

- (1) 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持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法院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2025-26年 度预算薪金 拨款* (百万元)
终审法院	22	1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3 – 终审法院法官 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 – 文书人员 6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29.3
高等法院 (包括竞争事 务审裁处)	349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4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34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4 –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 常务官 1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1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60 – 文书人员 4 – 秘书人员 9 – 二级工人	376.4
区域法院	225	1 –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32 – 区域法院法官 1 –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8 – 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7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 – 会计主任职系人员 91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14 – 二级工人	195.9
家事法庭#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区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3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5 – 二级工人	49.0

审裁处／ 法院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2025-26年 度预算薪金 拨款* (百万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5.6
裁判法院#	359	1 - 总裁判官 9 - 主任裁判官 52 - 裁判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 - 会计主任职系人员 266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7 - 二级工人	244.0
劳资审裁处	90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调查主任 42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5 - 二级工人	62.8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8.9
淫褻物品 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9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10.8

-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员从裁判法院调派至家事法庭担任家事法庭聆案官。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关职位(截至2026年3月中的数目为6个)并不计入家事法庭列表，而是归入裁判法院列表。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支持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工作，因此没有备存有关各法院及审裁处分别涉及的开支的分项数字。

- (2) 司法机构致力维持高效率和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维护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独立。尽管司法机构继续应对各级法院持续繁重的案件量，当中涉及日益增多的复杂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但有赖全体法官及司法人员与支持人员同心协力，司法机构于2025年已审结的整体案件量与2024年相若，较过去5年(即2020至2024年)的平均数量为高。各级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均维持达标，而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轮候时间在过去数年则持续稳步改善。

司法机构在坚定维护公义原则的前提下，一直多管齐下推行各项措施加快法庭程序。主要的措施和计划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强案件管理、在适当情况下推动更广泛使用调解或其他另类排解争议程序方式、更广泛善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设施。

### 增聘司法人手

为加强司法人手，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在各级法院及审裁处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员。截至2026年3月，8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9名区域法院法官、1名土地审裁处成员及7名常任裁判官已获任命。最新一轮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于2026年1月展开，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将于今年稍后时间展开。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此外，司法机构亦计划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和合约执行官来支持法官及司法人员，以舒缓紧绌的司法资源。具体而言，为了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司法机构一直调配额外和专责的司法人手，以应付这类案件持续激增的情况。除了招聘退休法官担任原讼庭暂委法官外，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委任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为原讼庭暂委法官，专职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资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此项计划连同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决定通知书形式，提高了完成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原讼庭于2025年完成处理这类案件逾3 700宗，较该年新案件入禀的数

目(约2 500宗)为多，而数量为2024年全年已处理案件的总数(约1 800宗)约2.1倍。

## 加强案件管理及推广调解

司法机构于各级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措施，并于2022年发出相关的实务指示，旨在确保高等法院(「高院」)、区域法院(「区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能够在顾及案件的情况下，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押后的判决。至今，各级法院的大部分判决都能在订明的时间内发下。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推动调解作为另类排解争议程序的主要模式，务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善用司法时间和资源。司法机构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有关调解服务的新计划，以期加强向合适案件的当事人推广调解。例如，于2024年3月以试验性质推出的「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sup>1</sup>，于2025年继续录得89%的高成功率。另外，于2021至2024年间在区院推行的「案件和解会议」试验计划<sup>2</sup>，亦已于2025年常规化。实践证明，这个计划有助促进一般民事案件和解(于2025年成功率高达56%)，从而节省诉讼时间和成本，以及减低法律程序中的对立冲突。司法机构将继续与相关持份者(包括法律执业者及调解员)紧密合作，探讨和制订各项调解计划，并鼓励诉讼人利用调解解决争议，以缩短审讯时间和减少审讯数目，从而达致善用司法资源。

## 更广泛使用科技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在各级法院分阶段开发和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让用户可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相关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广更多使用遥距聆讯，以及运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

继区院、裁判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后，综合系统已在2025年6月至12月期间推展至高院6个民事案件类别。司法机构计划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终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类别、高院及区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以及小额钱债审裁处非批量申索案件。

---

<sup>1</sup> 计划旨在协助各方当事人解决在诉讼过程中经常过度占用司法时间的争议。获认证的特约家事调解员会以委聘形式，按需要于法院大楼提供调解服务。这些服务将为合适个案提供，而案件诉讼双方均为无律师代表且经济资源有限的当事人。

<sup>2</sup> 「案件和解会议」在区院的案件管理聆讯中进行，主力促进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当中会聘请具备调解专业知识的法律执业者担任暂委聆案官或副司法常务官，协助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80%)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820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72%。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此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司法机构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起分阶段规定，在已开通电子模式的案件类别，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司法机构在制定实施安排的过程中亦与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师会)保持紧密联系。

遥距聆讯是司法机构推动使用科技的重点措施之一。至今，司法机构共进行了约2 610宗遥距聆讯(包括透过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进行聆讯)，经验正面。《法院(遥距聆讯)条例》(第654章)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该条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让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和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2026年1月12日，司法机构将遥距聆讯的应用推展至审讯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率先应用于2宗保释申请。这项安排容许被羁押人士在惩教院所出席聆讯而无需到庭，除节省时间及资源外，亦避免交通接载的相关风险。我们将继续在合适的法律程序中更广泛使用遥距聆讯。

此外，司法机构正积极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以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终院大楼和高院大楼全部54个法庭及湾仔法院大楼其中5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另一方面，司法机构正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2025年11月，我们将相关要求纳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院大楼及高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采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 **提升法院设施**

除了透过提升现有的法院设施来增加法庭及法官办公室的数目外，我们亦正进行在加路连山道兴建新区院大楼的工程，以重置区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新大楼预计于2028年年中启用。随着新大楼的启用，预期更多法庭、法官办公室及支持设施将更广泛使用和应用科技，从而更有效率地应对不断增加的案件量及越趋复杂的法庭事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64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级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适的情况下进行遥距聆讯。请当局告知本会：

- (1) 2025年，司法机构于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数量为何；
- (2) 2025年，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种类分目和数字为何；
- (3) 2025年，司法机构遥距聆讯的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

答复：

(1)及(2) 2025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总数为424宗，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	24	1	116
区域法院	0	6	213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裁判法院	0	11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4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5	不适用	0
死因裁判法庭	4	不适用	0
<b>总计</b>	<b>77</b>	<b>18</b>	<b>329</b>

注：

(a) 在《法院(遥距聆讯)条例》于2025年3月28日实施前，只有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或其代表以遥距方式出席的法律程序才纳入上述统计数字内。自2025年3月28日起，除上述类别的出席人士外，任何获法院允许遥距出席法律程序的其他人士(如证人、法庭传译主任等)亦包括在内。

(b) 死因研讯并不属于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范畴。为方便统计报告，相关遥距聆讯数字已计入民事案件内。

(3) 由于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以支持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而没有特别为遥距聆讯所涉资源备存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该开支约为3.34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约12%；而在此开支拨款中，约3,0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信息科技／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支持遥距聆讯所需的设施和服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5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可否告知本会：

- (1) 2026-27年度，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的预算及人手编制；
- (2) 以表格按已开通电子系统的案件类别列出，过去一年未有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案件数字及其占该类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 (3) 据悉政府为加快推动业界登记采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为律师行提供外展技术支持服务；该外展服务的预算及人手编制为何；以及其服务详情为何；政府预计每月可提供多少次外展服务。

提问人：梁子颖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6)

答复：

- (1) 在信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政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2026-27年度，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过去5年年均增幅约为9%。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1.14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在信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各个信息系统，包括维护及支持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

在2026-27年度因应情况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以及所有其他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司法机构公务员，其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已包含在

上述司法机构运作开支预算中关乎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3.79亿元内。

- (2) 就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而言，于2025年使用该系统存盘的文件数目如下—

案件类别	使用综合系统存盘的文件数目	使用综合系统存盘文件的百分比 (注1)
<b>高等法院(高院) (注2)</b>		
(a) 民事上诉案件(CACV)	569	5.5%
(b) 商业案件(HCCL)	32	27.4%
(c) 建筑及仲裁案件(HCCT)	300	36.1%
(d) 知识产权案件(HCIP)	747	36.8%
(e) 伤亡案件(HCPI)	1 063	28.5%
(f) 民事诉讼案件(HCA)	803	33.1%
<i>总计(高院)</i>	<i>3 514</i>	<i>18.0%</i>
<b>区域法院(区院)</b>		
(a) 伤亡诉讼(DCPI)	8 111	5.8%
(b) 税款申索(DCTC)	4 002	90.7%
(c) 民事诉讼(DCCJ)	4 775	4.3%
(d) 雇员补偿案件(DCEC)	4 558	6.1%
<i>总计(区院)</i>	<i>21 446</i>	<i>6.5%</i>
<b>裁判法院</b>		
传票案件	490 565	80.3%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批量申索案件	27 151	43.5%

注：

1. 在高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中，已存盘文件的统计数字包括由律师行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就新案件存盘和就现有案件继续存盘的文件；小额钱债审裁处则只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我们没有基于案件数目的使用量统计数字。
2. 综合系统对外功能已于高院逐步推行，按序为：(i) 2025年6月30日民事上诉案件；(ii) 2025年8月29日商业案件、建筑及仲裁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iii) 2025年10月30日伤亡案件；及(iv) 2025年12月19日民事诉讼案件。

2025年，在高院、区院、裁判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未有使用综合系统存盘的文件数目百分比分别为82.0%、93.5%、19.7%和56.5%。

- (3) 综合系统推展至高院后，司法机构主动联系处理相对较多相关类别案件的律师行，提供针对性技术支持，以协助他们尽早由传统纸本方式转用综合系统。为协助律师行在2026年下半年强制使用电子存盘作好准备，由2025年10月起，司法机构邀请律师行在首次为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利用综合系统开立新案时，与司法机构预约以安排人员在高院大楼或律师行的办公室提供技术协助。

由2025年12月起，司法机构主动接触所有尚未注册综合系统帐户的律师行，提醒他们尽早完成注册。如有需要，司法机构可安排人员前往其办公室，协助他们提交注册申请。另外，经过检讨和精简注册程序后，前往律师行办公室协助的司法机构人员现已可即场为律师行完成注册和启动账户。如律师行需要使用综合系统开立新案，司法机构人员亦可实时提供支持。截至2026年2月28日，约80%的律师行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

为协助所有律师行对2026年下半年起强制使用综合系统方面有更充分准备，司法机构—

- (a) 将继续推进外展工作，务求所有律师行(无意继续办理存盘事宜的律师行除外)在强制使用综合系统前已注册帐户；以及
- (b) 现正计划于2026年年中为律师行推行进一步过渡安排，若律师行尚未使用综合系统在高院开立新案(针对已开通综合系统的案件类别)，司法机构将要求律师行自行或在司法机构的技术支持下开立新案至少一次，期望藉此为他们加强培训，促使他们更多使用综合系统(尤其是开立新案方面)。

由于综合系统的实施(包括用户注册与推广更广泛使用)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此我们没有备存相关筹备工作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6-27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及终审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估计需时多久能完成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积压的司法复核个案；
2. 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司法复核申请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及终审，外聘律师及大律师、以及法援和所有有关的法律程序的各项开支及总开支为何；
3. 有何措施加快处理积压的司法复核个案，相关详情及开支为何；

提问者：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过去3年(即2023至2025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191	2 549	2 703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087	2 418	2 563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sup>1</sup>	26	33	21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2</sup>	383日	187日	132日
(e)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3	49	71
(f)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5	32	62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64	338	1 007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46	314	971
(i)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6	2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0	0	0
<b>终审法院</b>			
(k) 入禀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sup>3</sup>	352	186	189
(l)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307	147	146
(m)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sup>3</sup>	10	12	6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0	0	0

备注：

<sup>1</sup> 此等数字为于该年入禀申请而获批予许可的数目，因此会随着制备报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更新。

<sup>2</sup> 此等数字为于该年入禀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因此会随着制备报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更新。有关统计数字只包括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并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sup>3</sup>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在各级法院及审裁处处理该等案件。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持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sup>注</sup>。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持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5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此外，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资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过去3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b>2023-24</b> (百万元)	<b>2024-25</b> (百万元)	<b>2025-26</b> (百万元)
10.1	14.2	27.4

<sup>注</sup>：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为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新案件，司法机构一直积极采取策略性与针对性的措施，包括调配上述额外和专责的司法人手，并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上措施的成效令人鼓舞。原讼庭于2025年完成处理逾3 700宗这类案件，数量为2024年全年已处理案件的总数约2.1倍。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进一步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2026-27年度的预算为29.063亿元，较2025-26年度的修订预算(27.816亿元)增加了约1.247亿元(+4.5%)。然而，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净减少18个职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在职位数量减少的情况下，总开支预算仍录得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否如第669页所述，是为了「填补职位空缺和法庭运作所涉的运作开支」？请具体说明填补空缺所涉及的额外开支金额，以及法庭运作开支增加的具体细项；
- (2) 考虑到职位减少而开支增加，司法机构将如何评估和衡量这些新增资源(如预算金额有所变化的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的运用效率，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 (3) 本纲领增加了预算，在2026-27年度，司法机构在推动改善司法效率的工作规划为何？

提问人：苏绍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1)

司法机构一直以务实审慎的态度，为每个财政年度制订及向政府提交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亦一直致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透过内部调配，务求更充分善用公共资源。

2026-27年度的拨款较2025-26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247亿元(+4.5%)，主要是由于填补各职级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的职位空缺而令所需拨款增加5,500万元；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增加约4,6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应用及聘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一般部门开支增加约1,4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及维修保养；以及强制性公积金及公务员公积金的供款所需拨款增加约1,000万元。

## (2)及(3)

司法机构致力维持高效率 and 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维护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独立。司法机构在衡量资源运用上的成本效益时，主要是参考我们在处理案件量、管理案件轮候时间以及推行各项措施和计划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为达成这个整体目标，司法机构持续落实一系列措施和计划，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强案件管理、在适当情况下推动更广泛使用调解或其他另类排解争议程序方式、更广泛善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设施。

### 增聘司法人手

为加强司法人手，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在各级法院及审裁处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员。截至2026年3月，8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9名区域法院法官、1名土地审裁处成员及7名常任裁判官已获任命。最新一轮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于2026年1月展开，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将于今年稍后时间展开。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此外，司法机构亦计划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和合约执行官来支持法官及司法人员，以舒缓紧绌的司法资源。具体而言，为了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司法机构一直调配额外和专责的司法人手，以应付这类案件持续激增的情况。除了招聘退休法官担任原讼庭暂委法官外，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委任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为原讼庭暂委法官，专职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此项计划连同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决定通知书形式，提高了完成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原讼庭于2025年完成处理这类案件逾3 700宗，较该年新案件入禀的数目(约2 500宗)为多，而数量为2024年全年已处理案件的总数(约1 800宗)约2.1倍。

### 加强案件管理及推广调解

司法机构于各级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措施，并于2022年发出相关的实务指示，旨在确保高等法院(「高院」)、区域法院(「区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能够在顾及案件的情况后，在合理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尽早发下押后的判决。至今，各级法院的大部分判决都能在订明的时间内发下。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推动调解作为另类排解争议程序的主要模式，务求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善用司法时间和资源。司法机构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有关调解服务的新计划，以期加强向合适案件的当事人推广调解。例如，于2024年3月以试验性质推出的「家事法庭转介调解计划」<sup>1</sup>，于2025年继续录得89%的高成功率。另外，于2021至2024年间在区院推行的「案件和解会议」试验计划<sup>2</sup>，亦已于2025年常规化。实践证明，这个计划有助促进一般民事案件和解(于2025年成功率高达56%)，从而节省诉讼时间和成本，以及减低法律程序中的对立冲突。司法机构将继续与相关持份者(包括法律执业者及调解员)紧密合作，探讨和制订各项调解计划，并鼓励诉讼人利用调解解决争议，以缩短审讯时间和减少审讯数目，从而达致善用司法资源。

## 更广泛使用科技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在各级法院分阶段开发和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让用户可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相关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广更多使用遥距聆讯，以及运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

继区院、裁判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后，综合系统已在2025年6月至12月期间推展至高院6个民事案件类别。司法机构计划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终院」)、高院其他民事案件类别、高院及区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以及小额钱债审裁处非批量申索案件。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共有917名法庭使用者(包括727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80%)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820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72%。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此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司法机构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起分阶段规定，在已开通电子模式的案件类别，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司法机构在制定实施安排的过程中亦与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师会)保持紧密联系。

---

<sup>1</sup> 计划旨在协助各方当事人解决在诉讼过程中经常过度占用司法时间的争议。获认证的特约家事调解员会以委聘形式，按需要于法院大楼提供调解服务。这些服务将为合适个案提供，而案件诉讼双方均为无律师代表且经济资源有限的当事人。

<sup>2</sup> 「案件和解会议」在区院的案件管理聆讯中进行，主力促进一般民事案件的和解。当中会聘请具备调解专业知识的法律执业者担任暂委聆案官或副司法常务官，协助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遥距聆讯是司法机构推动使用科技的重点措施之一。至今，司法机构共进行了约2 610宗遥距聆讯(包括透过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进行聆讯)，经验正面。《法院(遥距聆讯)条例》(第654章)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该条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让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和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2026年1月12日，司法机构将遥距聆讯的应用推展至审讯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率先应用于2宗保释申请。这项安排容许被羁押人士在惩教院所出席聆讯而无需到庭，除节省时间及资源外，亦避免交通接载的相关风险。我们将继续在合适的法律程序中更广泛使用遥距聆讯。

此外，司法机构正积极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以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终院大楼和高院大楼全部54个法庭及湾仔法院大楼其中5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另一方面，司法机构正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2025年11月，我们将相关要求纳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院大楼及高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采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 **提升法院设施**

除了透过提升现有的法院设施来增加法庭及法官办公室的数目外，我们亦正进行在加路连山道兴建新区院大楼的工程，以重置区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新大楼预计于2028年年中启用。随着新大楼的启用，预期更多法庭、法官办公室及支持设施将更广泛使用和应用科技，从而更有效率地应对不断增加的案件量及越趋复杂的法庭事务。

整体而言，上述措施旨在维护司法机构坚定不移的承诺，确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同时恪守司法机构的核心原则。有赖全体法官及司法人员与支持人员同心协力，司法机构于2025年已审结的整体案件量与2024年相若，较过去5年(即2020至2024年)的平均数量为高。各级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均维持达标，而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轮候时间在过去数年则持续稳步改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为了解决司法人手短缺问题，司法机构通过改善服务条款、延长退休年龄以及自2023年起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已作出24项司法任命，并于2025年9月作出了1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任命。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尽管作出24项任命，但刑事案件轮候时间仍然偏长，这是否反映当前的招聘力度仍不足以填补法官流失的空缺？司法机构有否评估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整体流失率(例如退休、辞职人数)，以及对未来几年人手需求的预测；
- (2) 会否考虑研究在五眼联盟以外的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引入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以及会否考虑研究邀请在行业内富有声誉的资深事务律师担任本港各级法庭的法官；
- (3)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案件(如国家安全案件、科技相关案件)，除了传统的法律培训，司法机构有否为现任和新任法官提供关于特定领域(如科技、金融、国家安全法律)的专业知识更新培训？如有，2026-27年度的相关培训预算及人手安排为何？

提问人：苏绍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 (1) 为应对司法人手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一直积极且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及挽留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于2023年展开的招聘工作已见成效，并藉此作出共24项司法任命。2024年11月，司法机构展开了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并于2025年9月作出了1项司法任命，而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亦已于2026年1月展开，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将于今年稍后时间进行。过去3年，7名高等法院或以上级别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同意于其正常退休年龄届满后延任。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平均来说，司法机构于同一时间持续约有40名短期／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级别法院进行聆讯。

随着司法任命的增加，以及有赖一众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持人员的同心协力，除若干类别刑事案件(尤其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案件)的轮候时间仍然相对较长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轮候时间<sup>1</sup>多年来均稳步及持续改善。每宗刑事案件均需时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骤和程序，以确保司法公义。近年来，刑事案件平均轮候时间持续受到法庭需优先处理大量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反修例」)及与国家安全相关(「国安」)的复杂案件所影响而延长。这些案件一般较为繁复，涉及被告人数较多，需要较长时间准备审讯，且审期较长；加上因应律政司司长的要求，每宗高等法院的国安案件须由3名刑事法官处理，以及有多宗反修例和国安案件的审期超出预计，亦进一步加剧有关影响。随着大部分余下的反修例和国安的案件已排期于2026年进行审讯，上述案件对其他法律程序的平均轮候时间的影响，预期将会逐步减少。

---

<sup>1</sup> 刑事案件法庭轮候时间主要由入禀起诉书或首次向法院提讯之日起至审讯日计算。一般而言，刑事案件准备就绪可以展开审讯之前，每宗案件的诉讼方都必须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骤和程序以确保司法公义(包括公平审讯及保障诉讼各方的权益)。这些步骤和程序包括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搜证及寻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见；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索取检控方的证据并作出调查及征询法律意见，以及双方准备审讯。法庭可能基于实际需要处理与案件管理有关议题，例如合并或分拆案件以利便审讯。根据运作经验，这些必要的步骤和程序一般需时至少6个月完成。

为加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司法机构自2025年2月起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委任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案件。截至2026年3月1日，我们已为该计划物色了16名合格的执业人士，当中13名已获委任为原讼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任期各有不同。

此外，司法机构亦计划聘任更多司法助理及合约执行官，以加强对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律专业支持。

- (2) 《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明，法官及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此外，《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5(3)条订明，终审法院(「终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参加该院的审判，该条例第12(4)条对普通法非常任法官的法定资格要求亦有所规定。

所有终院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均为普通法适用地区中声名卓著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不但具有丰富的司法经验，而且享有崇高的专业地位和声誉。

在所有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当中，香港的法律体制与英国、澳洲及新西兰的最为近似。加拿大也同属普通法适用地区，香港与其在许多法律理念上颇为相通，尤其是在衡平法、商法及刑法等范畴。至于诸如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其法律体制与香港的差异相对较大。然而，如能物色到具合适司法和专业才能的人选，来自上述所有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仍会予以考虑。

香港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均根据《基本法》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二条，以及基于相关条例法律条文所订明的专业资格而委任。律师如符合相关条例所订明有关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资格，亦可申请填补法官及司法人员空缺。法官及司法人员是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二条，凭借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以及经过竞争性遴选而获推荐任命。

- (3)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司法培训活动。司法学院现时的行政人员包括由法律专业人员担任的1名行政总监、3名总监和6名律师，以及4名支持人员(包括1名高级行政主任、2名助理文书主任和1名私人秘书)。

司法学院每年的司法培训活动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入职培训课程；各类核心课程，主要有履行法官职务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书撰写、量刑、科技应用及个别法律范畴(如金融市场及数码资产的规管架构)，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亦包括不时举办的研讨会(涵盖中国法律及中国内地法制)以及与内地及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院的交流活动。

司法学院会留意法院运作和科技的最新发展，继续举办上述司法培训活动，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在2026-27年度，司法机构就上述司法培训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200万元。

除了司法学院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外，司法机构一直调配内部专责支持人员，处理系统开发及推行科技措施；其职责涵盖举办及提供技术培训(例如举行简报会和示范环节；以及实践练习)，对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的支持人员，及主要法庭使用者。具体而言，为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包括，在各级法院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培训、电子聆讯简报会、信息科技保安研讨会，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示范等。

由于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的支持人员和法庭使用者举办培训活动，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而没有备存关于筹办该等培训活动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6-27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2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正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等，提高法庭支持服务的效率，包括分阶段推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和更广泛利用遥距聆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除了行政和支持服务，司法机构有否研究或计划将人工智能技术(例如，协助整理案件背景、法庭程序过程等基础事实，或对大量证据文件进行初步筛选和分析)应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中，以协助法官更高效地处理复杂案件？如有，初步的目标和时间表为何？
- (2) 在引入任何科技辅助工具时，司法机构将如何建立一套严格的审核和监管机制，以确保技术的准确性、数据安全和司法独立不受影响？相关的评估预算和专家咨询会否公开？

提问者：苏绍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 (1)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在过去数年，积极探讨并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

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

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终审法院大楼和高等法院大楼全部54个法庭及湾仔法院大楼其中5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正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2025年11月，我们将相关要求纳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采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在2024年7月，司法机构颁布首套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设的指引，并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该指引是参照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新西兰、加拿大及内地)的法院所发出的类似指引而制订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审慎并负责任地**于工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根据该指引，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持人员在必要及合适的情况下，可在总结信息、撰写演辞／简报、法律翻译和行政事务(如草拟电子邮件／备忘／书信)等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前提是他们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并须在工作中使用或倚赖所获取的任何数据前，对相关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为避免影响司法工作的公正执行，司法机构尚未建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执行核心司法职能，包括法律分析及拟备判案书，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经证实能够保护机密、限阅及私隐数据，并有足够的内置检查和核实机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司法机构正紧贴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发展和其他法院的经验，以期在适当时候检讨及更新指引。

此外，司法机构正着手为法律从业人员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拟订有关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以便在今年稍后时间咨询法律业界。我们尤其会参考众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其给予法律从业人员的指引中，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限制。

自2023年起，司法机构辖下的司法学院一直持续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应用进行研究和试验，尤其是在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方面。无论

是民法司法管辖区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各地法院系统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支持司法工作的全球趋势明确且日渐增强。综合司法学院的测试经验，连同广泛的学术研究，显示目前人工智能(尤其是大语言模型)在法律研究、法律分析及拟备判案书等复杂法律工作中的应用，仍处于发展阶段。至今所识别需要处理的课题，主要反映新兴科技的典型过渡性挑战，包括持续优化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法律推理的清晰度。我们注意到，商业法律参考数据提供者已积极投入资源解决上述问题，并稳步提升其人工智能工具的可靠性。在这不断演变的环境中，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发展，并随着科技日益成熟，考虑其在司法工作上的潜在应用。

在非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机构因应情况，参与了由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协调的其他人工智能试点项目(例如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开发的「港文通」、「港话通」及「港会通」)。

- (2) 为应对科技发展和信息科技在工作环境中最新发展所带来的新挑战，司法机构一直根据政府所规定的相关信息科技保安标准和要求，持续更新信息科技保安政策，并在不同范畴加强信息科技保安措施。与此同时，新区域法院大楼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已根据政府订明的最高级别信息科技保安标准进行设计。当中所采用的核心科技和技术服务，整体上符合政府在数据管理与保护、服务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订明的最高标准，涵盖信息／数据安全保护的三个方面，即机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加强信息科技保安措施的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落实司法机构信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79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6-27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3%。

- 完 -